

文學院 法文文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3	3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6							
系訂必修	口語表達(一) FR1019 / FR1020	2	2						
	文法與寫作 FR1033 / FR1034	4	4						
	讀本 FR1023 / FR1024	4	4						
	法文文選(一) FR1039 / FR1040	2	2						
	口語表達(二) FR2029 / FR2030			2	2				
	寫作(二) FR2031 / FR2032			2	2				
	文法(二) FR2043 / FR2044			2	2				
	中譯法(一)/(二) FR2035 / FR3047			2		2			
	法文文選(二) FR2039 / FR2040			2	2				
	法譯中(一)/(二) FR2036 / FR3048				2		2		
	口語表達(三) FR3041 / FR3042					2	2		
	寫作(三) FR3043 / FR3044					2	2		
備註	<p>一 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</li> <li>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li> <li>4 通識課程: 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</li> </ol> <p>二 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32學分。</li> <li>2 本系學生應修本系所開必修課程56學分，及本系所開選修課程至少38學分；並得選修經本系認可之外系（不含「進修英文」學分）或外校課程8學分。國際交換生抵修學分數不受此限。</li> <li>3 本系學生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（DELFB1）方可畢業。</li> </ol> <p>三 雙主修規定</p> <p>除本系必修學分外，另須於本系選修課中任選8學分。</p>								